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32	智联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册律师事务所张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媛女士将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转增资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詹文婷 联系电话：0571-57189782

（二）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1 幢 1601 室

（三）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